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簡上字第139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余達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因侵占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3月8日113年度審簡字第2013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1年度偵字第9996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沒收部分撤銷。

其他上訴駁回。

原判決宣告各罪之刑及定應執行之刑均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履行如附表所示之條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第二審合議庭審理結果，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第一審（下稱原審）判決除宣告沒收部分應予撤銷外，其他認事用法、量刑及定應執行均無不當，應予維持。除增列「被告余達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為證據及不採用關於宣告沒收認定部分外，其餘均引用原審簡易判決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並補充論述證據能力、駁回上訴、撤銷沒收及宣告緩刑及所附條件之理由。

二、查本案卷內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證據，除因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之4關於傳聞法則例外規定者，本有證據能力外，其餘均經檢察官、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同意有證據能力，而本院審酌全案各項證據作成或取得時之客觀環境條件，並無違法取證或欠缺憑信性或關連性之情形，作為證據使用皆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之規定，應認均有

01 證據能力，得作為認定事實之憑據。

02 三、本院駁回上訴及撤銷原審沒收宣告之理由：

03 (一)檢察官依告訴人郝以柔請求提起上訴，上訴意旨略以：被告
04 於本案所為，嚴重破壞人與人間友誼及信賴關係，手段惡
05 劣，造成郝以柔精神上損害，且被告犯後未與被害人達成和
06 解或積極賠償，犯後態度不佳，其於原審自白非真心悔悟，
07 而原審於量刑及定應執行刑均屬過輕，等同被告所犯侵占罪
08 部分無須負擔罪責等語。被告上訴意旨則略以：我有意與被
09 害人和解及賠償被害人損失，請求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機會
10 等語。

11 (二)按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
12 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
13 度，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最高法院72年
14 台上字第6696號、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判例意旨參照。經
15 查，原審以本案事證明確，認被告對被害人劉潤樺所為，係
16 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對郝以柔所為，係犯刑法第
17 320條第1項竊盜罪，2罪分論併罰，並審酌被告情節、行為
18 惡性及被告素行、犯罪動機、手段、被告坦承犯行且未與被
19 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之犯後態度，暨被告家庭經濟生活
20 狀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各量處有期徒刑2月、4月，均
21 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再
22 將此2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
23 日，並審酌被告侵占、竊盜SIM卡部分價值甚微且已失其效
24 用，認沒收欠缺刑法上重要性而不予宣告沒收，要無違法或
25 罪刑顯不相當之處。況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與郝以柔達成和
26 解，約定賠償郝以柔15萬元，現已依約給付6萬元，有本院
27 和解筆錄及被告所提匯款單據可憑，從檢察官上訴主張原審
28 量刑過輕，並非有據，應予駁回。而被告於本件犯行之行為
29 手段確值非議，原審量處之刑尚屬妥適，被告上訴亦未敘明
30 原審有何量刑過輕之具體事由，從而其針對量刑部分之上
31 訴，亦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三)至原審判決認被告對郝以柔犯竊盜犯行所竊取之IPHONE 12
02 行動電話1支，屬於被告犯罪所得，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03 前段於被告所犯竊盜罪主文內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諭
04 知如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追徵其價額，固屬卓見。然被
05 告於本院審理時與郝以柔達成和解，約定分期賠償郝以柔15
06 萬元，現已依約給付6萬元等情，業如前述，從而被告目前
07 賠償之金額已逾所竊物品之價值，如再對被告宣告沒收上開
08 行動電話或追徵其價額，恐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
09 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原審未及審酌此情而為沒收、追
10 徵其價額之宣告，容有未恰，應由本院撤銷。

11 四、宣告緩刑及所附緩刑條件之理由：

12 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13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於本
14 院審理期間與郝以柔達成和解，約定分期賠償郝以柔15萬
15 元，現已依約給付6萬元，而劉潤樺雖經本院通知未到庭，
16 被告仍表達願賠償劉潤樺1萬元之意，有本院和解筆錄及審
17 理筆錄在卷可稽。本院認被告前科素行尚可，經此偵查、審
18 判、科刑及賠償之教訓應足使其警惕，因認原審判決所宣告
19 之刑及定應執行之刑以暫不執行為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
20 項第2款規定，均宣告緩刑3年，以啟自新。另考量被告於本
21 案犯罪手法之惡性不低，為使其能於本案從中深切記取教
22 訓，避免再度犯罪，並確實督促其保持善良品行及強化其法
23 治之觀念，使其於緩刑期內能深知警惕，並兼顧被害人權
24 益，確保被告履行其願賠償之承諾，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
25 款、第5款規定，於緩刑期間課予被告應履行如附表所示之
26 條件，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諭知其應於緩刑
27 期間付保護管束，以啟自新。又此乃緩刑之負擔條件，如被
28 告未遵循本院諭知之緩刑期間負擔而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
29 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
30 聲請撤銷本件緩刑之宣告，併予敘明。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01 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陳品好提起公訴，檢察官呂俊儒提起上訴，檢察官
03 葉芳秀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5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洪英花

06 法官 賴鵬年

07 法官 宋恩同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10 書記官 林鼎嵐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7 項之規定處斷。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21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表：

24

一、被告應賠償郝以柔15萬元，被告現已給付6萬元，餘款9萬元應於113年10月20日起，按月於每月20日給付3萬元至全數清償完畢。

二、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1年內賠償劉潤樺1萬元，給付方法由執行檢察官指定。

三、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貳年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